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高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有限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常州翼飞	指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九垒	指	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张小飞、黄文霞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高特有限，高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张小飞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黄文霞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上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9 月，高特有限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高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160.00	货币	80.00
2	黄文霞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1 月，高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4、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小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0.00 万元，由黄文霞以货币出资 11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2）变更经营范围；（3）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高特有限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35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小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50.00 万元，由黄文霞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7 年 11 月，高特有限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高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黄文霞将其在公司的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琬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黄文霞与张琬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文霞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实缴的高特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琬沁。

2018 年 9 月，高特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20.00
3	张琬沁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24000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66.65 万元；2018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5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889.55 万元。

2018 年 11 月，高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高特股份；（2）以高特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66.65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00 万股，折股后余额 666.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意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同日，高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240002 号）。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完成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改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20.00
3	张琬沁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5、202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9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3）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4）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常州翼飞以 2,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常州翼飞已向高特股份实缴出资。

2021 年 9 月，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6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7.14
3	常州翼飞	500.00	货币	14.29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57
合计		3,500.00	-	100.00

注：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翼飞 60%、30%、10%出资份额，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系为张小飞代持股份，常州翼飞实际系张小飞 100%持有，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6、2022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 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常州翼飞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常州翼飞已向高特股

份实缴出资。

2022 年 1 月，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58.33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67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67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33
合计		3,600.00	-	100.00

注：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州翼飞 66.67%、25.00%、8.33% 出资份额，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系为张小飞代持股份，常州翼飞实际系张小飞 100% 持有，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7、2023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2.00 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王佩华、龙祥分别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36.00 万股，合计认购 72.00 万股，增资价格约为 13.89 元/股，王佩华、龙祥已向高特股份实缴出资。

2023 年 10 月，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57.19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34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34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17
5	王佩华	36.00	货币	0.98
6	龙祥	36.00	货币	0.98
合计		3,672.00	-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代持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常州翼飞成立之初，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认缴出

资 1,800.00 万元、900.00 万元、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为 60.00%、30.00% 及 10.00%。其中，黄文培和常州九垒系为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代持。2021 年 5 月 31 日，常州翼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2021 年 7 月，黄文培向常州翼飞实缴投资款 750 万元；2021 年 8 月，张小飞、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分别实缴投资款 1,500 万元、250 万元。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的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张小飞。

（二）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中为员工预留的出资份额，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向张小飞转让 150 万元、5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张小飞实缴投资款 500 万元。

2023 年 6 月，黄文培、常州九垒签署《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确认代持关系并解除，黄文培、常州九垒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剩余已实缴的出资额 750 万元、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小飞。各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访谈，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虽然在公司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过程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文件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还原，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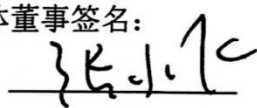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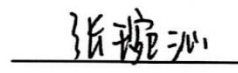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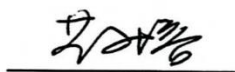
张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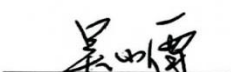
黄文霞



张琬沁



黄文培



吴小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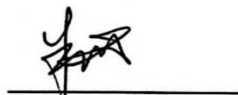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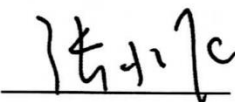


戴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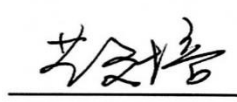


朱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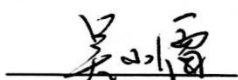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飞



黄文培



吴小雷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